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990	61,340	79,527	119,905
銷售成本		(39,696)	(49,989)	(64,147)	(95,121)
毛利		10,294	11,351	15,380	24,784
其他收益		392	3,605	965	3,853
其他收入		711	-	3,064	-
商譽減值虧損		-	(29,599)	-	(29,599)
勾銷廢棄之存貨		-	(14,923)	-	(14,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34)	(21,528)	(6,831)	(32,751)
行政開支		(8,123)	(11,148)	(15,418)	(18,117)
其他經營開支		(229)	(129)	(1,153)	(237)
經營(虧損)	3	(389)	(62,371)	(3,993)	(66,990)
融資成本		(1)	(67)	(2)	(84)
除稅前(虧損)		(390)	(62,438)	(3,995)	(67,074)
稅項	4	-	-	-	-
期內(虧損)淨額		(390)	(62,438)	(3,995)	(67,074)
中期股息	5	-	-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3,942	14	4,339	(47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552	(62,424)	344	(67,54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03)	(5.04)	(0.29)	(5.42)
— 攤薄	6	(0.03)	(5.04)	(0.29)	(5.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98,284	107,038
商譽		2,406	2,406
無形資產		4,491	10,219
長期預付款項		11,385	15,060
		<u>116,566</u>	<u>134,723</u>
流動資產			
存貨	8	113,388	141,150
應收帳款	9	22,335	41,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166,158	85,3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15,792	23,531
		<u>317,673</u>	<u>291,198</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41,468	39,462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56,845	62,648
預收款項		48,462	37,976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47	65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6	16
		<u>146,838</u>	<u>140,7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835</u>	<u>150,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401</u>	<u>285,16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19	27
資產淨值		<u>287,382</u>	<u>285,1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797	2,769
儲備		284,585	282,373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u>287,382</u>	<u>285,142</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36,448	41,481	387,651
期內虧損	-	-	-	(67,074)	-	-	(67,0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75)	-	(4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7,074)	(475)	-	(67,549)
發行股份	364	-	-	-	-	-	364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扣除開支)	-	17,499	-	-	-	-	17,49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u>2,769</u>	<u>169,277</u>	<u>36,000</u>	<u>52,465</u>	<u>35,973</u>	<u>41,481</u>	<u>337,96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69	169,277	36,000	(945)	36,560	41,481	285,142
期內虧損	-	-	-	(3,995)	-	-	(3,9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39	-	4,33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995)	4,339	-	34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8	-	-	-	-	-	2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	1,868	-	-	-	-	1,86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797</u>	<u>171,145</u>	<u>36,000</u>	<u>(4,940)</u>	<u>40,899</u>	<u>41,481</u>	<u>287,38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13,983)	(58,2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48	(8,0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96	17,863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7,739)	(48,43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531	54,977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5,792</u>	<u>6,54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5,792</u>	<u>6,54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49,990	61,340	79,527	119,905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9,696	49,989	64,147	95,121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4,225	3,893	9,139	8,307
攤銷無形資產	902	1,572	1,899	3,145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亦享有稅務優惠，二零零五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7,0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387,011,020(二零零九年：1,237,993,340)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未行使之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載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業績。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8,367</u>	<u>22,110</u>	<u>71,160</u>	<u>97,795</u>	<u>79,527</u>	<u>119,905</u>
分部業績	<u>2,780</u>	<u>8,385</u>	<u>12,600</u>	<u>16,399</u>	<u>15,380</u>	<u>24,784</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公司收益					4,029	3,8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402)	(95,627)
融資成本					(2)	(84)
除稅前(虧損)					(3,995)	(67,074)
稅項					-	-
期內(虧損)淨額					<u>(3,995)</u>	<u>(67,074)</u>

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31,948	100,244
在製品	67,445	25,318
製成品	<u>13,995</u>	<u>28,388</u>
	113,388	153,950
減：撇減陳舊存貨	<u>-</u>	<u>(12,800)</u>
	<u>113,388</u>	<u>141,150</u>

9. 應收帳款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已減去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8,318	15,324
31 – 60日	9,583	7,952
61 – 90日	925	1,801
91 – 180日	294	4,813
超過180日	3,215	11,267
	<u>22,335</u>	<u>41,157</u>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5,792</u>	<u>23,531</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5,72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7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11.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6,159	11,381
31– 60日	2,733	10,762
61– 90日	548	2,674
91– 180日	5,024	5,527
超過180日	27,004	9,118
	<u>41,468</u>	<u>39,462</u>

應付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2</u>	<u>2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0.002</u>	<u>2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0.002</u>	<u>2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2</u>	<u>1,384,800</u>	<u>2,76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0.002	1,384,800	2,76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	0.002	<u>13,800</u>	<u>2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0.002</u>	<u>1,398,600</u>	<u>2,79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13,8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374港元獲行使，並導致發行13,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1,896,120港元。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出現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危機對世界各地的家具業務造成很大的打擊，業內的競爭日趨激烈，伴隨著租金、工資及運輸成本的大幅上漲，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衝擊。

集團前期的擴張速度過快使得工廠產能過剩，生產成本上升，因此，集團在第二季度把所有導致虧損的低效資產，包括了除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外的所有自營零售店以及以低端客戶群為主的吉祥鳥製造批發業務全部出售，並將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以中、高端客戶為主要銷售對象的家居用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而集團的營銷策略也由增加自營零售店數量轉至致力改善現有加盟零售店和自營零售店的盈利能力上。

雖然由於全球需求的減少，原材料的價格也相應地有所下跌，但本集團的木材主要來自於俄羅斯，其木材出口關稅由2009年增加，因此國際原材料價格下跌並未令本集團受惠。本集團也實行了一些成本控制措施，特別致力於提高製造過程中原材料的利用率，以及加強對前線員工的技術培訓，旨在削減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以改善集團的盈利。

為拓寬分銷渠道及增加市場份額，集團將引進更多加盟商，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各種促銷措施，如：提供折扣優惠，對加盟商進行銷售補貼，與國內大型物業發展商建立戰略伙伴關係以及加大通過媒體進行產品宣傳的力度等等。

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港元3,995,000，比2009年同期下跌了約94%。銷售淨額為人民幣69,761,000元，比較200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5,515,000元，減少人民幣35,754,000元或33.89%。銷售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零售需求疲弱及市場競爭激烈，另外對自營零售店的出售也使得來自直接零售方面的銷售減少。

2010上半年集團的營運總開支約為港元23,402,000，比去年同期的約51,105,000港元減少了約27,703,000港元。

來自集團的核心業務－間接零售的收入於上半年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6,059,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23,638,000。而來自自營零售店的直接零售收入於上半年則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456,000元減少了約12,116,000，主要是因為集團把除了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外的所有自營零售店於第二季度全部出售所致。由於加大對經銷商的扶助，集團下調了產品的出廠價，另外於第二季度出售的自營零售店的直接零售毛利率比間接零售毛利率來得高，導致毛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20.67%下滑至今年上半年的19.34%。

未來展望

在世界各地政府實施一系列刺激經濟增長的政策後全球經濟已呈復蘇的跡象。中國經濟於未來仍將錄得強勁增長，房地產市場仍在快速發展，而城市化的步伐也在加快，儘管中央政府推出宏觀調控政策以壓抑國內一些大城市房地產市場出現的泡沫，預計會對對本集團的造成一定影響，因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群集中在一、二線城市。

同時隨著中國中產人數的急速增多，加上其可動用收入持續上升，以及人們對生活品味的要求不斷提高，國內家具市場對優質傢俱，特別是環保又健康的實木類傢俱的需求將與日俱增。為迎合這趨勢及市場需求，集團加強了對新產品的開發。

我們堅信，集團定能衝破當前的障礙，迎來新的發展，我們對集團長遠成功充滿信心。

業務之出售

出售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恒宇」)所擁有之吉祥鳥家具廠(「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與柳前進先生(於出售事項為一獨立第三方)簽定一個出售協議，據此恒宇同意出售而柳先生同意收購出售吉祥鳥家具廠，一個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之工廠，恒宇全資擁有吉祥鳥家具廠業務。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00,366.97(大約相當於3,867,781.41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400,366.97(扣除所有費用前)除已用作抵扣恒宇應付柳先生款，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北京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周旭恩先生(「周先生」)(除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與恒宇之業務關係外，於出售恒宇所擁有的位於北京的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北京業務」)(「北京出售事項」)，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北京出售協議」)。根據北京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收購北京業務。北京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683.53元(約相當於56,515.02港元)。北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9,683.53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上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張明亮先生(「張先生」)(於出售恒宇所擁有的位於上海的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上海業務」)(「上海出售事項」)，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上海出售協議」)。根據上海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張先生同意收購上海業務。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9,319.33元(約相當於238,100.74港元)。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9,319.33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大連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黃丙秀先生（「黃先生」）（於出售恒宇所擁有的位於大連的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大連業務」）（「大連出售事項」），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大連出售協議」）。根據大連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黃先生同意收購大連業務。大連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相當於1.1375港元）。大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5,79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2,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5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1,185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有5名員工及中國有1,7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0,2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603,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01%），即長期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革先生	<u>37,012,000</u>	<u>-</u>	<u>351,518,000</u>	<u>-</u>	<u>388,530,000</u>	<u>27.78%</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98,5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5.13%
李革先生(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37,012,000	25.13% 2.6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98,5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10,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合共110,4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74港元，其有效及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兩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 持有之職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限	非上市購股權之數量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於購股權 行使當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取消/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趙仕平	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 及廊坊華日恒宇家居 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之董事及 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邵秀珍	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 及廊坊華日恒宇家居 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 持有之職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非上市購股權之數量				本公司股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取消/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於購股權 行使當日
							尚未行使	港元			
其他參與者											
鄭莉文	市場推廣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13,800,000)	-	-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每股0.1370	
馮燦文	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馮燦聲	會計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周天堂	傢俱設計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周旭恩	銷售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修俊成	木材專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u>110,400,000</u>	<u>(13,800,000)</u>	<u>-</u>	<u>96,600,000</u>				

* 相關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重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現任的董事均獲本公司之股東重選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